

招標案卷

招標方案

LED 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



LED 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

公開招標

招標案卷

(投標編號: PLD-CS190/26/99)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LED 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

總目錄

I. 公告

II. 招標方案

III. 承投規則

A. 一般合同條款

“LED 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

I. 公告

公告
“LED 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
公開招標競投
(投標編號 PLD-CS190/26/99)

1. **進行招標程序之實體：**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3. **服務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4. **承投目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選定的地區提供及安裝 57 支 LED 高桅杆
5. **完工期：**十八個月
6. **標書的有效期：**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可按招標方案規定延期
7. **承投類型：**報價為提供整項服務之總金額
8. **臨時擔保：**澳門元 332,000.00（澳門元叁拾叁萬貳仟圓正），得以現金存款、支票或銀行擔保的方式提交，受款人為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 **確定擔保：**獲判給總額的百分之十（10%）作為確定性擔保金，得以現金存款、支票或銀行擔保的方式提交，受款人為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底價：**不設底價
11. **參加條件：**有意投標者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局登記有施工註冊的實體，以及在公開開標日期前已遞交註冊申請或續期的實體，而後者的接納將視乎其申請或續期的批准
12. **查閱案卷及取得案卷副本之日期、地點及價格：**

日期：自本公告公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時間：於工作日的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澳電大樓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樓採購及總務部
於本公司可取得公開招標案卷副本，每份為澳門元 500.00（澳門元伍佰圓正），收益撥歸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亦可於澳電網站（www.cem-macau.com）免費下載相關招標文件。
13. **解標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
地點：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澳電大樓 CV4 綜合工作室
14. **交標日期、時間及地點：**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星期三）下午五時
地點：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澳電大樓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接待處）
15. **標書語文：**標書應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或英文撰寫

16. 公開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澳電大樓九樓多功能會議室

開標時，投標人或其代表應出席，以便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解釋標書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

投標人的合法代表可由被授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的儀式，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儀式的授權書。

17.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評標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具有淘汰性質，投標者除了須符合承投規則所載的技術規格和所有要求以及承投方案所載的所有條件和細則，還須符合第一階段評標標準所列出的必要項目，方可進入第二階段的評標。

第一階段評標標準
- 合資格之人力資源
- 項目時間表
- 由 2023 年至 2025 年間安裝低壓電氣設備的經驗
- LED 製造商連續 5 年製造 LED 道路公共照明的經驗

第二階段評標將根據以下比重進行評分。

第二階段評標標準	比重
- 價格	60%
- 管理和質量認證	10%
- 整體方案評審	30%

主持招標的實體根據各標書內之資料及上述之評分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而判標。

18. 附加的說明文件：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起至截標日止，投標人可前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澳電大樓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於澳電網站（www.cem-macau.com）了解有否附加之說明文件。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於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梁華權
執行委員會主席

張健
執行董事

“LED 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

II. 招標方案

II.1. - 招標方案的前序

被判給人應在其標書中考慮到：

1. 在工作中及其完工後，對判給實體來說，被判給人是對達到承投項目的最終質量，所有已完成工作及已完成和安裝的設備，並保證其質量，安全，有效運行及操作的唯一負責者。
2. 在工作期間，被判給人是對工地及周邊範圍內由施工引起的一切行為之唯一負責者，故必須以承投規則（一般合同條款）中第1.4.2款指定的保險機構發出的保險單，對所有可能被施工直接或間接影響的人員，物品及現有基建設施的安全風險提供保障，直至工作由判給實體臨時接收為止。
3. 就被判給人對其僱用人員之監控措施，請參閱招標文件中相關的規定。

II.2. - 招標方案

1. 承投名稱及案卷的諮詢

- 1.1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電），現接受根據此關於“LED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之招標方案遞交的投標書。
- 1.2 “LED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的“招標案卷”存於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澳電大樓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及總務部，由有關公告刊登日起至公開開標日之前，可於工作日的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三時至五時前往查閱。
- 1.3 組成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 1.4 有興趣人士可在支付複製費用澳門元500.00（澳門元伍佰圓正）後五天內取得招標案卷的副本；亦可於澳電網頁（www.cem-macau.com）免費下載相關招標案卷。
- 1.5 上述之有興趣人士負責對副本與案卷原件作核實和比較；亦有責任主動於該項投標截止時間前每日從澳電網頁上獲取更新、修正等資料。澳電不接受由於投標人本身責任而造成資料遺漏之訴求。

2. 對投標中供查閱文件的異議或疑問

- 2.1 主持招標的實體為澳電，凡對供查閱的資料在解釋上產生任何疑問，可於招標方案第19條所規定的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澳電提出異議和申請澄清。
- 2.2 上款所指的澄清將於招標方案第19條所規定的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回覆。若在此日前未作出答覆，一旦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可以此作為延遲遞交標書的合理理由。
- 2.3 所作出的澄清的副本將加入投標的文件中，並公告於澳電網站（www.cem-macau.com）及書面方式，將此事實通知所有有興趣的投標人。
- 2.4 投標人有責任在遞交投標書前，自行查閱網站上公佈的最新資訊。
- 2.5 本招標案卷備有中英文版本。然而，若兩個版本出現任何歧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3. 解標會

解標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假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澳電大樓CV4綜合工作室舉行。解標會上，澳電將就投標案卷之技術及合約條款作詳細解釋。

4. 標書的遞交

- 4.1 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代表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星期三）下午五時或之前親身交到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澳電大樓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接待處，並取回收條；或以雙掛號方式郵寄遞交至以下地址：

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澳電大樓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及總務部

- 4.2 上款所指的截止遞交時間以澳門對外辦公的時間為準。
- 4.3 倘標書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人須對因而產生的延誤而不被接納時負全部責任，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4.4 由判給實體提供之價格標書【附件I】及價金匯總【附件II】必須填寫金額，任何項目未有填寫金額，將導致其標書不被接納。此外，金額應以小寫數字（0-9）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亦將導致其標書不被接納。

5.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 5.1 公開開標將會在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澳電大樓九樓多功能會議室進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 5.2 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電大樓需暫時關閉，上述之標書開啟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工作日之同一時間。
- 5.3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27條所預見的效力，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應出席開標的儀式，此被授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儀式的授權書【附件XVIII】。

6. 投標人的資格

有意投標者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局登記有施工註冊的實體，以及在公開開標日期前已遞交註冊申請或續期的實體，而後者的接納將視乎其申請或續期的批准。

7. 承投服務的種類和標書形式

- 7.1 提交的報價為提供整項服務之總金額。
- 7.2 按附錄模式製成的價格標書【附件I】及價金匯總【附件II】，要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其中一種正式語文或英語撰寫，不可有塗改、行間插寫或劃去的文字。只可選擇打印或手寫任一方式（簽名除外），如屬打印者，須用同一打印機；如屬手寫，須用相同的字跡及墨水，並不可以鉛筆書寫。

7.3 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授權的代表簽署；當由受權者簽署時，應附上授權書，或其具適當法律效力的認證繕本（此認證繕本之發出日期應為是次開標日前三個月內發出）。

7.4 價格標書必須附有作為其依據的價金匯總。

7.5 任何違反上述7.2至7.4款規定之價格標書將不被接納。

8. 附條件的標書

提交涉及修改或遺漏或不符合“承投規則”內條款的標書將不被接納。

9. 投標底價及臨時擔保

9.1 投標底價為：無。

9.2 臨時擔保金額：澳門元332,000.00（澳門元叁拾叁萬貳仟圓正）。

9.3 臨時擔保得以現金存款、支票（抬頭支付予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可於澳門發定銀行兌現），或以銀行擔保提供【附件VI】。

9.4 現金存款，由投標人本人前往澳電辦理。

9.5 銀行擔保需由下列其中一間銀行於澳門開設之總行或分行發出：

- | | |
|-----------------------|-----------------------|
|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澳門分行 | •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澳門發展銀行有限公司 |
| •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
| •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澳門分行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澳門分行 |
| •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澳門分行 |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澳門分行 |

9.6 在與另外的投標人訂立合同，或標書有效期屆滿以及在投標中沒有提交標書或其標書不被接納時，投標人有權取回存款、支票或取消銀行擔保。

10. 付款計劃

高桅杆設備之物料及安裝費用（價金匯總中的第 1 及 2 項），以現場安裝並帶電投運為準，每個月作結算。被判給人應於每月 25 日或之前向澳電遞交有關已完成工作的詳細資料及相關報告，澳電將作出審查及批核；如接納，澳電將發出中期證書。最終工作完成後澳電將發出工作交付證書。

上述所有款項將於相關發票發出後的 45 日內支付；發票在取得相應證書後方可發出。

11. 標書文件

11.1 標書須包括下列文件：

- a) 投標人指明其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之聲明【附件 III-a】；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內應指明其公司名稱、住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附件 III-b】；

如投標人屬合作經營，還需有組成聲明書，其內必須指明組成成員的名稱及其代表人、組成成員所佔的組成百分比，以及合作經營的領導成員；

以上各種聲明均須具經公證認定之簽署；

- b) “財政局”發出之證明其未因最近五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給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之文件【附件 IV】。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工作開標日前三個月內發出；
- c)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為合乎規範之文件【附件 V】。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工作開標日前三個月內發出；
- d) 最近年度營業稅支付或豁免支付證明文件（如果提交影印本的話，則應被鑑證）；
- e) 按個別情況，以本招標方案第 9.4 項或支票或【附件 VI】的模式，提供臨時擔保金的證明文件；
- f) 在土地工務局有施工註冊或在公開開標日期前已遞交註冊申請或續期的證明文件（如有提交影印本，則應被鑑證）；
- g) 投標人應提交一份聲明書，聲明遵守或有生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低工資表；或可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薪酬為基礎，提交一份建議支付予其員工的工資表，其內的工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低於上述的最低工資（聲明書的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 h) 經公證認定簽名之聲明書，承諾一旦獲判予工作，優先僱用澳門本地勞工之聲明書；
- i) 承諾一旦獲判給，聲明不採用質量不符或質量低於在“招標案卷”內相關的圖則、承投規則指定特性之材料及設備【附件 VII，聲明書的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 j) 根據最新版本的“澳電對服務供應商的職業安全、健康、環境及質量之要求及責任規定”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
- k) 承諾接受及遵守「廉潔誠信規定」條款【附件 VIII】之聲明書（聲明書的簽名須經公證認定）；若違反相關條款，判給實體有權解除合同，被判給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的賠償；
- l) 經公證認定簽名之聲明書，其內應聲明投標人過去五年內，包括投標人本人、或投標人為公司時之現任／前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均沒有因執行職務而被法院裁定涉及行賄受賄行為之文件【附件 IX，聲明書的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 m) 經公證認定簽名之聲明書，其內應聲明投標人過去五年內沒有被法院或行政機關裁定曾聘用非法勞工、過職或過界勞工之文件【附件 X，聲明書的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 n) 投標人應提交一份聲明書，聲明其曾否被科處第 16/2021 號法律第八十二條第一款（一）項所規定的附加刑（即剝奪參與直接磋商、限定對象諮詢或公開招標的權利）【附件 XI，聲明書的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 o) 根據第 12/2015 號行政法規規定註冊的技術員之責任聲明【附件 XII，聲明書的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 p) 工作團隊的組織結構表【附件 XIV】
- q) 投標人員工之清單，應包括工作團隊員工之個人履歷及相關工作經驗。
- r) 投標人提交的項目時間表【附件 XV】
- s) 投標人設備之技術文件
- t) 投標人採用之消耗品、物料、機器、機械工具及可攜式工具的清單及技術文件；
- u) 投標人對運輸、清拆、起重及安裝混凝土及配件的工作指引；
- v) 2023 年至 2025 年在本澳完成的低壓電氣設備安裝/維護工程清單【附件 XVI】，並指出判給實體、金額、施工日期及工程內容；
- w) LED 製造商必須提交至少連續 5 年製造 LED 道路公共照明的經驗記錄【附件 XVII】，並列出連續的總年數。
- x) 有效的管理及質量證明（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倘有）
- y) 其他相關資料（倘有）。

11.2 投標人可提交指出其勞動力的特別條件、其意欲承擔的額外義務的文件，需不與“承投規則”相悖，以保證工作進展及對安裝工作更為合適。

11.3 上述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語文或英語編製。

11.4 在提交第11.1款中之l），m），n）中，倘投標人作虛假聲明，主持投標之實體將就此向檢察院作檢舉，以提起刑事訴訟程序。

12. 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提交模式

12.1 第11.1款中a）、b）、c）、d）、e）、f）、g）、h）、i）、j）、k）、l）、m）、n）、o）、p）、q）、r）、s）、t）、u）、v）、w）、x）及y）及所指的文件皆要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及在封口加上火漆的封套內。封套面寫上：

“文件”

投標人姓名

“LED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2.2 按【附件I】擬本撰寫的標書及【附件II】之價金表以及第11.2款所指的文件皆要密封在第二個與第12.1款所述相同條件的封套內。封套面寫上：

“投標書”

投標人姓名

“LED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2.3 投標人將此兩個封套裝在第三個封套內，定名為“外封套”，亦需要在封口加上火漆，這封套要親身交予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澳電大樓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接待處，並獲發收據；或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至第4.1款所述之地址。
- 12.4 在外封套面要說明投標人姓名及地址，在地址之下，寫上〈“LED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進行的公開投標之投標書（投標編號：PLD-CS190/26/99）〉。
- 12.5 附於投標書的所有文件，應指明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作為對該等文件的適當認別，否則，倘文件欠缺其認別資料，將視有關文件沒有提交。
- 12.6 投標人只可提交一份建議方案，且只可提交一份最優的建議方案。
- 12.7 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電總部需暫時關閉，上述之投標書提交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一個工作日之同一時間。

13. 標書的有效期

- 13.1 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九十日，各個沒有接到判給通知的投標人終止保留相應標書的義務，而有關人士有權收回或解除其提供的臨時擔保。
- 13.2 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如無任何投標人要求收回或解除臨時擔保，則認為是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到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六十日。
- 13.3 上款所述的解除臨時擔保並不引致投標人喪失在投標中的位置，而全部標書保留被判予工作的條件。

14. 投標人須作的澄清

- 14.1 有關組成標書的文件，投標人必須向主持招標的實體作出其認為有需要的澄清，以便對保證承攬工作的良好技術性施工、價格及交付期的條件或任何其他突顯整體或局部特殊公共利益的條件作評估。

- 14.2 在審議標書期間，若主持招標的實體對任何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狀況或技術能力等有疑問時，可於判給工作之前，向其要求遞交包括具有會計性質的、對澄清疑問必不可少的文件及資料。

15. 合同判給及確定擔保

- 15.1 最優投標人被通知獲判給之同時，必須在八天內提供確定擔保，否則判給即告無效。
- 15.2 確定擔保金額為獲判給總額的百分之十（10%），得以現金存款、支票（抬頭支付予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可於澳門發定銀行兌現），或以第9.5項指定之銀行辦理之擔保提供【附件XIII】。
- 15.3 根據法例規定，因繳付擔保金而引致的費用將由被判給人全數承擔。
- 15.4 若被判給人沒有在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訂合同，且不具充份理由，判給即時失去效力，並喪失已提供之確定擔保。
- 15.5 作出判給後，被判給人對第三者所引致的損失負責，因此，可以把有關責任轉嫁至一公共責任保險。
- 15.6 倘引起之意外損失超過上條所指金額，有關超出部份亦由被判給人承擔。

16. 適用法例

本招標方案中，沒有提及或遺漏之事項，按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處理，尤其適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之規定。

17. 標書之評選

- 17.1 所有標書將由評選委員會評選。評選委員會將按第18條所載之準則進行評選工作。為履行評選工作，委員會可能在過程中要求投標者以書面提供額外的資料及/或作出澄清。
- 17.2 在下列情況下，澳電保留決定不將合同判給任何第三方的權利：
- a) 澳電懷疑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行為；
 - b) 投標書全部未符合最低評選要求；
 - c) 招標中所有或最佳之投標書的價格大幅超出此項目之預算。

18.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評標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具有淘汰性質，投標者除了須符合承投規則以及招標方案所載的所有條件和細則，還須符合第一階段評標標準所列出的必要項目，方可進入第二階段的評標。

A. 第一階段評標標準	
A1	人力資源 ⁽¹⁾ - 在附件 XIV（工作團隊的組織結構表），投標人必須完全填寫合資格的人力資源資料於表格內。
A2	項目時間表 - 在附件 XV（項目時間表），投標人須提供暫定項目時間表。整個項日期不得超過 18 個月，而高桅杆的設計、製造和供應（運輸和必要的清關）須於 4 個月內完成。
A3	安裝低壓電氣設備的經驗 ⁽²⁾ - 在附件 XVI，投標人必須至少有一個由 2023 年至 2025 年間安裝低壓電氣設備方面的工程經驗（單一工程金額超過澳門元 500,000.00 圓，總工程金額須至少澳門元 1,500,000.00 圓）及註明於表內。
A4	LED 製造商製造 LED 道路公共照明的經驗 - 在附件 XVII，投標人必須提交 LED 製造商至少連續 5 年製造 LED 道路公共照明的經驗記錄，並列出連續的總年數。
註： (1) 投標者須提供能夠證明每位人員資歷及專業水平的簡歷。如該人員的資歷與承投規則中所要求的不符，則不計算該人員在內。投標者可參閱工作團隊的組織結構表內所載的有關人員的詳細要求。 (2) 投標者須提供表中列出的所有工程的證明（如由雇主發出能證明工程性質、金額、開始及完成日期等的證書／信函／書面文件）。無法證明工程性質、工程期及合同金額的工程證明將不被接納，而該工程經驗將不計算在內。	

第二階段評標將根據以下比重進行評分。

B. 第二階段評標標準		比重
B1	價格 ⁽¹⁾	60%
B2	管理和質量認證（ISO9001, ISO14001 或 ISO45001） ⁽²⁾	10%
B3	實施方案整體評審（施工方案、對交通之影響、工期） ⁽³⁾	30%
合共		100%
註： (1) 價格：價格最低的投標者分數最高，價格最高的投標者分數最低。 (2) 每一有效認證的比重如下，而未能提供任何有效認證的投標者將無法在此項目取得分數： a) ISO9001：4% b) ISO14001：3% c) ISO45001：3% (3) 將按照投標者提交的實施方案進行整體評審，方案愈完備及愈符合技術要求分數愈高，反之亦然。		

主持招標的實體根據各標書內之資料及上述之評分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而判標。

19. 招標日期的安排

招標日期安排如下：

- 招標開始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 要求對投標文件澄清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答覆對投標文件要求澄清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 遞交標書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
- 開標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20. 中止或取消招標

主持招標的實體有權在任何階段或無須任何理由下中止或取消招標而無需事先通知投標人。

21. 聲明異議

任何就有關邀請參與投標程序的紕漏或偏差/不公的聲明異議，必須以書面提出，並以郵寄或人手遞交的方法送至澳電：

澳門馬交石炮台大馬路澳電大樓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及總務部
採購及總務部總監收

請註明“關於標書編號 PLD-CS190/26/99 之聲明異議”

22. 賄賂

- 22.1 如投標人或其代理或其僱員主動提供或同意提供或給予任何人任何賄款、禮物、酬金或佣金，作為該人士對其投標行為作出或容忍利益輸送之誘因或報酬，澳電可即時取消該投標資格。
- 22.2 投標人試圖藉任何方法影響澳電在檢查、釐清、甄選及比較各投標的過程中，或在決定是否批出任何合同，或在披露關於其投標之任何資料，或在評選任何其他投標人或非正式參與有關甄選程序之人士，可導致撤銷其投標資格。

23. 保密條款

任何關於檢查、釐清、甄選及比較各投標書之資料，以及有關是否批出合同的建議均被澳電列作機密資料。

附件 I

標書擬本

_____（填上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所、或商號及地址），已在澳門土地工務局有施工註冊，於獲悉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電）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刊登的公告所述的“LED 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的標的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技術規範，以澳門元_____圓（填上數目及其大寫）之總價金執行上述工作，該金額是以附於本標書並作為其組成部分之價金匯總為依據。

*茲再聲明放棄其他特別管轄法區，凡有關履行合同的一切事宜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管轄。

同時聲明若獲判給，將會繳交金額相當於判給總價百分之十（10%）的確定擔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 僅適用於投標人非為本地居民，或其總部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企業。

ANNEX II

附件 II

Price Summary

價金匯總

1. 物料提供 (高桅杆)

Supply Material (High Mast)

	描述 Description	單位 Unit	數量 Quantity	金額 Price
1.1	完整一套 20m 高桅杆 (根據技術規格 NCEM C71-006) Full set of 20m High Mast (According to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NCEM C71-006)	套 Set	57	

*上述數量將由澳電要求承包商於合約期內分批(不多於 20 次)將物料運抵澳電指定的存貨地點 (澳電氹仔或路環倉庫)，並由澳電人員現場核實供應數量。每次交付至指定地點前，須提前取得澳電代表的同意 / 書面同意。

2. 現場安裝

Site Installation

	描述 Description	單位 Unit	數量 Quantity	金額 Price
2.1	包含從澳電倉庫 (氹仔或路環) 運送材料至現場，安裝高桅杆燈柱，工作包括利用吊機豎設及組裝達到 25 米高桅杆燈柱，包括升降裝置上已裝有 6 組或 8 組 LED 燈的主支架和其他所需配件。以及清拆高桅杆燈桿達到 25 米高, 包括運往澳電倉庫。 Transport from CEM warehouse (Taipa or Coloane) to site, installation of High Mast Lamp Pole including the erection and assembly up to 25 meters High Mast Lamp Pole with raising and lowering head frame equipped with LED lanterns each, include all accessories. And removal of High Mast Lamp Pole up to 25m including transport to CEM warehouse.	un	57	

附件 III-a

聲明擬本（種類 I）

_____（姓名），_____（婚姻狀況），居於澳門
_____（地址），現為著
適當之效力，聲明承擔有關由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舉
行之公開招標“LED 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所遞交標書之一切責任，並必須按照“招標案
卷”中所指明的規格和技術及質量指標履行合同及提供所需的材料和設備。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III-b

聲明擬本（種類 II）

_____（公司名稱），總公司
設於澳門_____（地址），與履行合同
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
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
人姓名：_____，其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工
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其登記編號為：_____，登記於第
_____號簿第_____頁內，現為著適當的效力，聲明承擔有關由澳門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舉行之公開招標“LED 高桅杆更換
項目- 第二期”所遞交標書之一切責任，並必須按照“招標案卷”中所指明的規格和技術及質量
指標履行合同及提供所需的材料和設備。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附件：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IV

“財政局” 證明文件模式

證明書編號_____

_____, 澳門財稅廳廳長。

按照法人“_____”於本年____月____日之申請書，該文件登記於本廳之收件編號：_____, 經翻閱營業稅檔案及存於本廳之資料後，茲證明商號名稱“_____”，英文名稱“_____”及中文名稱“_____”，位於_____, 以法人“_____”名義登記於本廳營業稅檔案編號：_____, 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債務人。

本證明書內容與事實相符，並由本廳_____摘錄及經本人簽署及加蓋本局鋼印以茲核實。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_____

註：本模式只供參考，投標人須前往財政局申請

附件 V

“社會保障基金”證明文件模式

證明書編號_____

茲聲明_____（公司名稱），位於_____（地址），供款人編號_____，從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月止在社會保障基金均有繳納供款，現隨聲明書附上該公司之供款記錄及其所供款僱員之數目。

本聲明書僅作為公共工程競投之用。

本證明書共有____頁，每頁均蓋上鋼印及簡簽，並須貼有印花稅票。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_____

註：本模式只供參考，投標人須前往社會保障基金申請

附件 VI

臨時擔保（擬本）

總辦事處位於 _____ 之 _____ 公司，謹按 _____（下稱“投標人”）之要求，藉此擔保書聲明本公司須就投標人參與“LED 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之投標向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電”）提供澳門元 **332,000.00**（澳門元叁拾叁萬貳仟圓正）的擔保金，此費用須由本簽署公司、其委託人及繼承人承擔。

本擔保書之責任條款包括：

1. 受委託銀行須在收到澳電書面要求時，向澳電支付最高為上述金額之任何金額作為保證金。本擔保之執行即表示受委託銀行必須向澳電提供與投標人銀行存款可獲擔保之同等金額，故此，如澳電要求時，銀行應立即向澳電提供有關金額。
2. 在投標人之標書有效期後 30 日內，或一旦投標人中標，直至確定擔保替代本擔保為止，本擔保書仍屬不可撤回及繼續生效。

此銀行擔保受澳門特區的法律及有關條例監管。

註： 此文件必須由銀行授權人士，並在公證人見證下簽署。

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VII

聲明擬本

_____（姓名），_____（婚姻狀況），居於澳門_____
_____（地址），_____公司之合法代表，現聲明在實施“LED 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中，不採用質量不符或質量低於在“招標案卷”內相關的圖則、承投規則指定特性之材料及設備。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_____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VIII

聲明擬本

_____（姓名），_____（婚姻狀況），居於澳門_____（地址），_____公司之合法代表，現聲明在實施“LED 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中，接受及遵守下列「廉潔誠信規定」條款：

1. 承包商、其股東及僱員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為；如承包商發現人員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罪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2. 承包商、其股東及僱員與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電）人員的公務往來中（尤其是在投標程序或履行公共工程合同期間），不得給予澳電人員或其家屬任何利益或款待，除非款待屬即場消費且符合風俗習慣（例如提供飲料給巡查地盤的人員），又或屬履行合同的責任。
3. 在投標程序及履行合同期間，如承包商發現本身、其股東或僱員與負責上述工作的澳電人員或其配偶之間存在極親密〔例如配偶或同居、直系及旁系血親或姻親（如父母、子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姐夫、妹夫、兄嫂、弟婦等）〕、利益伙伴（如彼此之間屬商業伙伴或存在三萬元以上債權債務關係）或嚴重交惡關係（如彼此私人之間正進行司法訴訟），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澳電。
4. 承包商如發現本身與工作的監督實體存在利益關係（例如彼此之間正進行商業交易，又或屬於子母公司、從屬公司或合作伙伴），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澳電。
5. 承包商將工作分判後，須立即將分判商的資料送交澳電；此外，承包商必須告誡分判商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為。
6. 如承包商發現分判商或再分判商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7. 承包商、其股東、分判商及僱員如違反上述條款，判給實體有權解除合同，被判給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的賠償。

若違反上述條款，判給實體有權解除合同，本公司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的賠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_____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選取其自身適用的內容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IX

聲明擬本

_____（姓名），_____（婚姻狀況），居於澳門_____

_____（地址），為擁有_____（企業名稱）的商業企業主

或其合法代表／為_____（公司名稱）之合法代表，現聲明本人、或現任／

前任的股東及現任/前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於最近五年內均沒有因執行職務而涉及行賄或

受賄行為而被法院裁定犯罪。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_____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選取其自身適用的內容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X

聲明擬本

_____（姓名），_____（婚姻狀況），居於澳門_____

_____（地址），為擁有_____（企業名稱）的商業企業主

或其合法代表／為_____（公司名稱）之合法代表，現聲明本人或本公司於

過去五年內沒有被法院或行政機關裁定曾聘用非法勞工、過職或過界勞工的記錄。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_____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選取其自身適用的內容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XI

聲明擬本

_____（姓名），_____（婚姻狀況），居於澳門_____

_____（地址），為擁有_____（企業名稱）的商業企業主

或其合法代表／為_____（公司名稱）之合法代表，現聲明投標人沒有／曾

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科處第 16/2021 號法律第八十二條第一款（一）項所規定的

附加刑（即剝奪參與直接磋商、限定對象諮詢或公開招標的權利），為期_____年_____個

月。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_____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選取其自身適用的內容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XII

聲明擬本

_____（姓名），_____（婚姻狀況），居於澳門_____（地址），_____公司之合法代表，註冊編號 _____，現聲明在實施“LED 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中，嚴格遵守本“招標案卷”之相關安全規定，以確保工作人員及周邊人員（包括公眾）的安全及健康，以及承擔一切技術上之責任。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_____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選取其自身適用的內容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XIII

確定擔保（擬本）

總辦事處位於 _____ 之 _____ 公司，謹按 _____（下稱“承包商”）之要求，藉此擔保書聲明本公司須向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電”）提供澳門元 _____（澳門元 _____ 圓正）的擔保金，即獲判給總額百分之十（10%），此費用須由本簽署公司、其委託人及繼承人承擔。

當澳電向承包商發出“LED 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之合同時，

須承擔之責任條款如下：

1. 受委託銀行須在收到澳電書面要求時，向澳電支付為上述金額內之任何金額作為保證金。本擔保之執行即表示受委託銀行必須向澳電提供與承包商銀行存款可獲擔保之同等金額，故此，在毋須證實承包商是否有欠款、財政問題及債務的情況下，銀行應毫不猶疑向澳電提供有關金額。
2. 本擔保之有效期為 2 年維修責任保質期後的 30 日。

此銀行擔保受澳門特區的法律及有關條例監管。

註： 此文件必須由銀行授權人士，並在公證人見證下簽署。

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XIV

Organization Chart for the Team

工作團隊的組織結構表

All fields must be filled in completely and all personnel shall not overlap with other teams required in this contract nor any other existing contracts with CEM.

Remarks: The personal data to be collected during this tender is only used for selection of award. All the data submitted will be handled according to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必須填滿所有表格，而所有人員不得同時與本合同要求的其他團隊或澳電任何正在生效的合同重疊。

註：本招標所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次選標用途，所有遞交的資料將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Management Team 管理團隊			
Position 職位	Name 名字	ID Card Number* 身份證號碼*	Mobile Number 手機號碼
Contract Manager 合同經理			
Project Engineer/ Coordinator 項目工程師/協調員			
Other Contact 其他聯絡人			

Site Facilities Installation Team 1 現場設備安裝團隊 1				
Position 職位	Name 名字	ID Card Number* 身份證號碼*	OHS Card Number 職安卡號碼	Expiry Date 到期日
Team Leader 1** 隊伍負責人 1				
Team Leader 2** 隊伍負責人 2				
Number of Workers (Compulsory manpower) 員工人數 (必需之人員)		4	Confirmed (Y / N) 確認 (是 / 否)	
Number Additional Team Leaders 附加隊伍負責人人數			Number Additional Workers 附加員工人數	
Site Facilities Installation Team 2 現場設備安裝團隊 2				
Position 職位	Name 名字	ID Card Number* 身份證號碼*	OHS Card Number 職安卡號碼	Expiry Date 到期日
Team Leader 1** 隊伍負責人 1				
Team Leader 2** 隊伍負責人 2				
Number of Workers (Compulsory manpower) 員工人數 (必需之人員)		4	Confirmed (Y / N) 確認 (是 / 否)	
Number Additional Team Leaders 附加隊伍負責人人數			Number Additional Workers 附加員工人數	

* First 4 digits 首四位數字

Remarks: Related CV and proofs of qualifications shall be submitted with the chart for all the personnel stated above.

註：須隨表提交上述所有人員的相關履歷表及資格證明。

Manpower Requirement 人員要求：

Contract Manager 合同經理	Need to respond any requirement from CEM in one hour. 須在 1 小時內回應澳電的任何需求	At least 5 years experience of LV electrical equipment 至少 5 年低壓電氣設備工作經驗
Project Engineer/ Coordinator 項目工程師/協調員	Need to respond any requirement from CEM in one hour. 須在 1 小時內回應澳電的任何需求	At least 2 years experience of LV electrical equipment 至少 2 年低壓電氣設備工作經驗
Site Facilities Installation Team 現場設備安裝隊伍	2 Team at the same time; Each team 1 Leader + 3 workers; 同一時間需有兩隊人手，每隊需包括一位隊伍負責人及三位員工	At least 3 years experience of LV electrical equipment installation. 至少 3 年低壓電氣設備安裝經驗

附件 XV

Project Plan and Schedule

項目計劃及時間表

1. Bidders shall provide project plan as follow:
投標者應提供項目計劃，詳情如下：
 - a) Construction Plan, include Construction Period, Implementation Plan, Lifting plan and Job Hazard Analysis.
施工計劃，包括工期、實施計劃、吊運計劃及作業危害分析。
 - b) Traffic Impact.
交通影響。
2. Bidders shall provide tentative project schedule with details mentioned as follow:
投標者應提供暫定的項目時間表，詳情如下：
 - a) Design period.
設計時期。
 - b) Manufacturing period, which includes factory acceptance tests.
製造期，包括工廠驗收測試。
 - c) Supply period, which includes transportation and necessary custom clearance from country of origin to Macau.
供應期，包括從原產國到澳門的運輸和必要的清關。
 - d) Installation,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period, which the High Mast is fully operational.
安裝，測試和調試期間，高桅杆完全投入使用。

附件 XVI

Experience of the LV Electrical Equipment Installation from 2023-2025

由 2023 年至 2025 年間於低壓電氣設備安裝的經驗

Item# 項目#	Project Name 工程名稱	Project Owner 工程業主	Location (Name of Road or building) 工程地點 (街道或建築物名稱)	Start Date 開始日期	End Date 完工日期	Project Amount of Electrical Equipment Installation part (MOP) 電氣設備安裝部分的工程金額 (澳門元)		
						> 500k ~ 1 Million > 五十萬 ~ 一百萬	> 1 Million ~ 3 Million > 一百萬 ~ 三百萬	> 3 Million > 三百萬
Total Amount*: 總金額*:								

#The project amount of each item in list shall be over MOP500,000.00, each item shall provide related proof.
表中所提交的每一項目金額必須多於澳門元 500,000.00 圓，每一項目必須提供相應證明。

* The total amount shall be at least MOP1,500,000.00.
表中所提交的項目總金額須至少要澳門元 1,500,000.00 圓。

附件 XVII
製造 LED 道路公共照明的經驗聲明擬本

_____ (姓名)，_____ (婚姻狀況)，居於澳門_____

_____ (地址)，_____ 公司之合法代表，現聲明供應 LED 道路公共照明的製造商具有連續五年或以上製造 LED 道路公共照明的經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及公司蓋章：_____ *

(*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姓名/職位：_____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XVIII
開啟標書會議參加者表格（擬本）

致：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電）

謹此通知下列人員：

	姓名	澳門身份證號碼 (首四位數字)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將代表本公司_____，

總辦事處位於_____，

參加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00 時舉行的“LED 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之開標。

2026 年____月____日

簽署/公司蓋章_____

姓名/職位_____

*有關簽署須作公證認定

註：本招標所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次選標用途，所有遞交的資料將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LED 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

III. 承投規則

A. 一般合同條款

1. 一般條文

1.1 合同目的

- 1.1.1 此合同目的是進行 **LED 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的工作，按隨附的價金匯總列出所須的工程、物料供應和服務。此合同將覆蓋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的所有地區，並須按工期於合同開始後 **18 個月內**完成整個項目。
- 1.1.2 於澳電發出工作交付證書後開始計算維修責任保質期 2 年。
- 1.1.3 被判給人有責任在每個階段的工作期限內完成既定工作，每周向澳電滙報並提交下周工作計劃表。

1.2 合同雙方及其代表

- 1.2.1 合同雙方指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電）及被判給人。
- 1.2.2 工程監督將在工作地點代表澳電，成為被判給人就有關合同引起之問題提供解決方法及建議的指定聯絡人。
- 1.2.3 被判給人須指定一名代表，可全權解決和執行合同期間內所產生的問題。澳電有權在有合理理由下要求撤換此代表。

1.3 被判給人的責任及保證

- 1.3.1 被判給人當被要求執行合同工作時，能根據專業操守及其他合同條款的規定，並須在保養期內負起執行及維修保養工作的責任。
 - 1.3.2 被判給人將自行負起任何所須的維修工作、矯正工作執行上之錯誤及缺陷或更改使用的物料責任，直至每項工作完成止。
 - 1.3.3 澳電可要求拆卸任何工程，以查明有否潛在工程缺陷。如證實存疑的工程缺陷屬實，被判給人須承擔上述拆卸成本；如查明無潛在工程缺陷，則澳電將承擔上述拆卸費用。
 - 1.3.4 即使在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澳電絕不接受因被判給人或其聘用的第三方對其任何資產（設備、物業、環境資源、勞動力、公眾形象等）造成的損壞，以及由被判給人負責。
 - 1.3.5 如因被判給人在履行本合同時疏忽而導致被法定機構科以罰款，所有罰款將由被判給人負責。
-

- 1.3.6 在建築工地 (非公共路段之準照) 內所需要之準照，所有工程如需臨時供水的安裝和使用，所產生之費用由被判給人負責。
- 1.3.7 為保證完全履行合同責任，以及完成澳電拒絕接受其交付之工作，被判給人須承擔所有費用，並向澳電提供不含利息的現金存款擔保（枱頭支付予澳電、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定銀行兌現的支票/銀行本票），或呈交一份被澳電認可之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
- 1.3.8 被判給人有責任向澳電賠償任何由其造成的損失。保險生效或由澳電批准投保之任何有關保險將不會免除被判給人據此合同須承擔之責任。
- 1.3.9 除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特別原因許可外，被判給人有責任聘用本地（澳門特別行政區）人士。
- 1.3.10 當施工範圍在天然氣管道旁時，被判給人有責任申請所有必須的政府准照，包括所有申請手續及協調等，直至澳門特區政府發出相關的准照。

1.4 保險

1.4.1 呈交保單

在簽署確認合同日起 8（八）日內，被判給人須按下列要求投保並向澳電呈交一份保單副本，包括整套保單及所有相關收據。

在被判給人於期限內尚未提交上述文件前，被判給人不得開始任何合同所載工作。

1.4.2 保險公司

澳電只接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之保險公司發出的保單。下列為符合澳電要求之註冊保險公司名單：

澳電認可之保險公司清單

-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太平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 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
 - 澳門保險有限公司
 - 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安達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忠誠澳門保險有限公司
 - 巴郡保險公司
-

-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1.4.3 保險需求及保障範圍

1.4.3.1 被判給人須購買全險的保單

此保單包括履行合同工作時，被判給人對澳電資產造成損失或損毀及第三者責任的保障。

受保人名稱: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主事人”）及（被判給人公司全名）（為“主要承辦商”）及其採用的所有分包被判給人（為“承辦商”）

賠償限額:

每宗意外之賠償上限為澳門元七百萬圓正（**MOP7,000,000.00**）。在整個保障期內可作出無限次索償。

保障期

合同有效期

保單內容: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下的所有地區保養及建造電力系統，包括“LED 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之工作。

涵蓋之延伸條款包括：

意外污染保障；工地/私人範圍之車輛責任保險；基礎保險；對受保雙方的豁免認可的代位權；交叉責任條款；建築物振動或支撐脆弱/移除責任條款；主要物業延伸條款；罷工、暴動及民變條款。

1.4.3.2 交通運輸保單

此保單將以“全險”為基礎，將對點對點的運輸過程中（包括上落貨），受保財物的損失或損毀作出保障。

受保人名稱：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主事人”）及（被判給人公司全名）（為“主要被判給人”）及其採用的所有分包被判給人（為“被判給人”）

受保金額：

澳門元一百五十萬圓正（**MOP1,500,000.00**）。

保障期：

合同有效期

保單內容：

此保單保障由任何直接損失之風險導致受保財物損失或損毀，包括但不限於由倉庫或指定地點運輸往委任建築地盤、其他預先指定目的地（反之亦然）期間發生的意外、搶劫、爆竊、偷竊、火警及閃電、爆炸、颱風、風暴、暴動、罷工及惡意損毀。

涵蓋之延伸條款包括：

自動恢復保險金額條款。

1.4.3.3 汽車保險

根據 11 月 28 日第 57/94/M 號法令規定，被判給人應為任何牽涉合同工作之車輛購買足夠的保險。

1.4.3.4 僱員補償

根據 8 月 14 日第 40/95/M 號法令規定，被判給人須就向工人補償之責任購買足夠保險。此保單將對被判給人及/或其採用之分包被判給人員工的工傷意外及職業病作出保障。

延伸條款－對主事人賠償條款

謹此了解並同意本保單可延伸補償澳電（下稱主事人）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附錄所載法例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該補償範圍與受保人（被判給人）相同，但只限於主事人（澳電）與受保人（被判給人）之間訂立合同而需向其員工所承擔之相關法律責任。

1.5 澳電對被判給人的職業安全、健康、環境及質量之要求及責任規定

- 1.5.1 被判給人須遵守所有澳電行駛之安全及保養規定，特別是最新版本的“給澳電承辦商之職業健康及安全手冊”－（附錄 I）之規定，以及所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效之適用安全法律。
- 1.5.2 被判給人須遵守載於最新版本的“澳電對服務供應商之職業安全、健康、環境及質量要求及責任規定”－（附錄 II）之要求
- 1.5.3 就意外或接近意外發生之報告及調查
在執行工作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應即時向工程監督匯報。

A. 調查事故

調查事故有以下目的：

- 了解事故成因；
 - 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

視乎事故的性質、複雜性或後果的差異，調查可用以查明事實真相及了解事故發生的“根本成因”，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在下列情況下，必須進行調查：

- 發生重大事故/意外或重大危機；
- 任何人士死亡、失蹤（懷疑死亡）或嚴重受傷；
- 由事故引起之損失或損毀，預計損失金額超過澳門元 20,000.00 圓；
- 凡沒有以書面通知界定根本成因的事故。

由於目擊證人是成功調查某些事故的關鍵，所以調查應在事故發生後盡快進行，以確保能成功找到目擊者作證。凡情況許可，應保留事故過程片段，以便重組事發經過。

B. 事故調查應包括：

- 收集及組織資料；
- 分析資料及判斷事故成因；
- 查明事故根本成因
- 詳細闡述有效改善的建議；
- 撰寫事故調查報告。

C. 事故調查報告

完成調查後，必須發出一份調查報告，以記錄所有在調查期間搜集的資料供日後參考，及向任何外界人士如政府或保險公司佐證我們重視事故的調查。視乎事故的複雜性、嚴重性及潛在牽涉事故的第三方而定，調查報告須在事故發生日起一星期內或另行議定的時間提交。事故報告應由下列幾部份組成：

事故描述	• 事故是哪裡及什麼時間發生; • 有什麼人或事牽涉其中及/或受影響; • 操作人員及他目擊證人; • 事件發生先後次序; • 傷亡、損失及損毀之程度; • 事故類別
事故分析	• 事故成因（如人為失誤、機件故障等）; • 根本原因（如設備設計過程、程序、監管、標準及政策、培訓、通訊慣例、保養慣例等）
建議	糾正失誤/防止意外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幾項; • 修改及/或更正不合適情況;

	• 設計或構建新的程序;
	• 重新設計導致危險情況的程序; • 向牽涉工人及/或其他有關員工提供培訓; • 草擬新程序.
行動方案	• 建議糾正失誤/防止意外之行動; • 訂立優先次序及到期完成日; • 預算開支（如適用）. • 負責單位須落實建議

調查報告須提交給澳電。

2. 執行及交付合同工作

2.1 項目之執行

- 2.1.1 在招標案卷中闡述的項目詳情，只屬工作的扼要介紹，並僅屬參考資料，並不構成對合同工作性質及程度的約束。
- 2.1.2 澳電保留在任何時候，由於外圍環境或其認為便利的情況，對項目內容作修改的權利。
- 2.1.3 在工程進行期間，如被判給人要求任何項目缺少的資料，必須事先向工程監督提出澄清，避免延誤。
- 2.1.4 被判給人需要安排專人在澳電處領取工程項目，安排隊伍準備安裝或更換之設計和執行計劃（包括現場高桅杆更換），評估設計結果，提出與執行計劃必要的准照，並準備必要的文件。
- 2.1.5 被判給人需要為高桅杆更換工程在澳電辦公室提供申請交通事務局准照之相關行政工作服務。

2.2 工作之協調及執行

- 2.2.1 工程必須按事先指定的時間表展開，唯下列情況除外：
- a) 已知不能進行的時間
 - b) 方便澳電之時間
 - c) 計劃地點周邊出現故障，需要搶修等原因而不能執行原計劃
 - d) 天災或其他重大事故

如發生上述 a)、b) 及 c) 項情況，澳電及被判給人在雙方同意下，決定執行有關工程的時間及期限。

- 2.2.2 如遇被判給人不能就特定工作執行期限達成共識，澳電將考慮工作合同個別條款規定，保留單方面決定有關期限的權利。
- 2.2.3 在工作執行期間，所有工作及休息日均被計算在內。
- 2.2.4 當被判給人持合理理由，要求延長執行時間，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工程監督，並詳列請求的原因。
- 2.2.5 在工作進行期間，如澳電提出任何修改，被判給人可要求延期完工；此要求必須經工程監督確認該修改延誤了工作進度，延期方會獲澳電接納。
- 2.2.6 任何因被判給人或其分判商做成的工作疏忽或欠缺組織而導致的延誤，將由被判給人承擔全部責任。
- 2.2.7 如獲工程監督確認，由於惡劣天氣造成延誤的時間，將視為具備充分理據獲准延期執行工作的時間。
- 2.2.8 澳電保留向任何其選用之人士，授權執行任何合同內訂定的工作。
- 2.2.9 在工作地點，不得在未經工程監督事先授權下在指定時限以外進行工作。工程監督可反對此要求，在此延長工時情況下工作不能保證提供適當的協助。辦工時間為早上 8:00 至下午 5:30。

2.3 裝置

- 2.3.1 被判給人有責任自行建造所有履行合同工作所需之裝置。此等裝置的位置須經澳電批准。
- 2.3.2 被判給人須負責維持工地秩序及妥善擺放所有裝置的物料，使環境整齊、清潔和安全。

2.4 被判給人的組織架構及人事管理

- 2.4.1 被判給人須履行的工作，必須由一位或以上具認可資歷及被工程監督接受的技術員來管理。
 - 2.4.2 為使工作安排更清晰、時間表之評估及接收更方便，被判給人指派的技術員須每日到地盤監督工程進行，以確保工作進度。
 - 2.4.3 與合同工作有關的人員責任，被判給人為唯一的責任人。然而，工程監督有權命令撤換其認為未符合專業資格的人員、或認為影響工地紀律及/或影響其他人員正常工作之人員。
-

2.4.4 所有工地涉及的人員必須持有有效並由勞工事務局簽發的建造業職安卡，並必須隨本標書提交相關資料。

2.4.5 為優化所有工程之現場安排及協調，並加強現場管理，被判給人需指派工程協調人員在每個工程範圍的周邊協助交通安排及市民出行，以減低對市民之影響。

2.5 防護措施及標誌使用

2.5.1 所有工程範圍、物料儲存、設備及大致上所有障礙物必須按法定機關規定妥善保存及作標記，以免意外發生。

2.5.2 當進行路面工程時，強制使用正確及充足之交通標誌。

2.5.3 進行合同工作時，被判給人須按工程監督設定的條件或法定機關監管公眾路面的情況，使用日夜不同的標誌。

2.5.4 須保養好使用中之防護物料及標誌，直至工程結束為止。

2.5.5 未有適當保護措施及標誌下，不得開始任何工作。由於未有適當保護措施及標誌所引起之後果，被判給人須承擔全部責任。最終，如因未有保護措施及標誌，工地範圍內有任何意外發生，被判給人須承擔全部責任。

2.5.6 如工程需要臨時佔用行車道或影響交通時，被判給人必須持有可建立及置放臨時道路交通標誌的准照，並按交通事務局之規定設置臨時交通標誌，或則會按 3.2.7 中的項目進行處罰。

2.6 物料、機器工具及可攜式工具

2.6.1 供應及使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以及任何對有效履行工作所需的工具為被判給人責任的一部份，除非違反合同文件之規定。

2.6.2 獲准使用的機器工具須符合國際安全的標準。

2.6.3 獲採用之可攜式工具應為適當工具。

2.6.4 使用所有機器工具前，必須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為可接受、低風險，並且持有適當及有效的控制器。

2.6.5 機器的所有危險部份須持有防護裝置，避免移動部份及高溫帶來的危險。

2.6.6 應為所有機器工具及可攜式工具建立庫存，並妥善存放供隨時使用。

2.6.7 機器工具檢查、生產商證明、使用說明書及維修保養記錄應妥善存放，以便可隨時參考。

-
- 2.6.8 進行公共照明系統工程，被判給人有責任使用適當起重設備、保持一個良好庫存及例行檢查記錄，並確保所有參與起重操作之人員均具備適合的資格。
- 2.6.9 被判給人須對其供應的所有設備、物料、機器工具及可攜式工具負全部責任。
- 2.6.10 由接收物料和設備開始，直至工作交付澳電期間，被判給人須對澳電供應的物料和設備的保安及保養負全部責任，並且不可附加額外成本。
- 2.6.11 被判給人必須向工程監督要求澳電提供所需的物料及設備。
- 2.6.12 有關供應的運貨詳情須填寫由工程監督發出的“預訂倉儲物料”表格，並由被判給人遞交往倉庫。
- 2.6.13 除技術規格另行訂明外，由澳電提供的物料及設備須先運往澳電倉庫再由被判給人向澳電領取。
- 2.6.14 到澳電倉庫領取物料供應須按工程監督批准的時間及期限內完成，如因未有及時領取物料供應而導致合同工作延誤，被判給人須負全部責任。
- 2.6.15 任何由於澳電延誤供應設備或物料，被判給人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如沒有發出書面通知，澳電將不會為延誤負任何責任。
- 2.6.16 被判給人須負責運輸由其供應及使用的設備、物料、工具及器材至工作地點。被判給人亦須負責從取貨地點運輸澳電供應的設備和物料。
- 2.6.17 所有由被判給人安排在工作地點使用的設備和物料之上落貨操作，其責任由被判給人承擔。
- 2.6.18 所有有關合同的工作、在工作地點進行的設備和物料安裝，不論是否由被判給人供應，被判給人均須承擔全部責任。
- 2.6.19 被判給人須負責由工作地點清拆和運輸有關本合同的工作設備和物料殘骸、殘餘物等，即使該等設備和物料是由澳電提供。如遇該等設備和物料必須退回倉庫，被判給人必須同時提交由工程監督發出的物料/殘骸/回收物料退票單。
- 2.6.20 如被判給人在工程監督指定期限內未有完成清拆，則被判給人須自行處理，並承擔所有費用。

2.7 巡查及監督

- 2.7.1 由澳電負責的工程及物料供應將透過其委任代表-職位名稱為“工程監督”管理及監督。
- 2.7.2 工程監督將實地監督合同工作的達成，並協調合同雙方在履行工作時之溝通。
- 2.7.3 工程監督的工作範疇主要為：
- a) 检查工作之開始情況；
-

- b) 按工地情況，檢查所有有關工作範圍的細節及執程序，所需使用的物料及項目細節；
- c) 批准可使用的物料及相關方法；
- d) 按時間表監控工程進度；
- e) 在整個合同工作期間內，通知被判給人澳電對工程的任何修訂或計劃中的修訂，直至工程完成為止；
- f) 發出“預訂倉庫物料”表格，讓被判給人從澳電倉庫領取設備和物料；
- g) 通知澳電及建議工作進度；
- h) 命令暫停所有漠視法律程序、安全條款、專業操守及合同條款之工程；
- i) 如有需要，決定安排清拆及運輸殘餘物。

如認為有需要，澳電可傳召被判給人之“負責技術員”及其代表參與會議。

- 2.7.4 被判給人向工程監督提出的投訴、方案、澄清及其他要求，只在呈交書面文件後，方具法律效力。
- 2.7.5 除工程監督明文決定及有違被判給人意願的情況下，否則，由工程監督所作之行動並不會減低被判給人就良好執行工作的責任。有關決定須有書面表達，方可生效，在此情況下，被判給人須按要求履行有關工作。
- 2.7.6 所有由工程監督向被判給人代表作出之命令等同向被判給人作出之命令，兩者具同等重要性。

2.8 合同工作交付

- 2.8.1 被判給人在交付前必須履行合同內所有訂定的工作要求。
 - 2.8.2 為正式交付要求之驗收，檢查工作將由工程監督以及被判給人及其代表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 2.8.3 如因發生任何工程缺陷，而導致工程不獲接受的情況，澳電將撰寫一份列明失誤及出現缺陷的文件，並建議一段適當的修輯期。
 - 2.8.4 如在修輯期結束日尚未作出修輯或被發現問題仍未完全修理，澳電將採用其認為最方便的方法完成修輯，而修輯費用將在向被判給人支付的費用中扣除。
 - 2.8.5 經工程監督驗收及證明工程符合合同要求後，澳電將發出工作交付證書。此文件將被視為工程交付證明的正式文件，而整個項目的維修責任保質期為 **2 年**，由發出工作交付證書日起計算。
 - 2.8.6 被判給人對可能由工程執行失誤或使用之物料質量不良而引起的損毀及維修具有同等責任。
-

- 2.8.7 根據第 2.8.5 條，如維修責任保質期結束當日被判給人未有收到澳電或法定機構的要求，澳電將發出維修責任保質證書，該證書為最終交付的證明。

3. 支付予被判給人之款項

3.1 定價

- 3.1.1 合同使用之定價將根據價金匯總而定，價金匯總為合同的組成部份。
- 3.1.2 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採用定價的疑問及異議不得作為工程、服務或物料供稱延誤的理據。

3.2 處分

當使用罰則時，澳電將發出書面通知。

- 3.2.1 如違反任何合同條款，澳電將發出**書面警告**予被判給人。
- 3.2.2 如累積三次**書面警告**，澳電將在**第三份書面警告通知發出時**，從被判給人的合同價金中扣除澳門元 20,000.00 圓的費用作處罰。
- 3.2.3 被判給人任何可構成違反安全及環境法例或澳電內部準則的違反標準及程序行為，人手或設備不足，澳電將會發出**書面警告**。
- 3.2.4 被判給人任何可構成違反安全及環境法例的違反標準及程序行為，結果導致影響第三方及/或周圍公眾環境及/或澳電形象之環境意外/事故，澳電有權即時暫停或終止合同。澳電同時有權向被判給人追討重啟工程、維修損毀部份及使用設備所需的全部費用，並向被判給人收取整體合同價金的 **10%** 罰款。如澳電因此遭受的損失超過罰款的金額，澳電保留要求賠償的權利。
- 3.2.5 被判給人按本合同須執行的任何工作，如超出原先訂立的執行期限，被判給人有責任直至工作完成前，按每周的延誤繳交下列罰款：
- 首周延誤的罰款為整體合同價金的 **2%**（百分之二）；
- 其後每周的延誤罰款為整體的合同價金的 **1%**（百分之一），直至罰款金額達到最多為整體合同價金的 **10%**（百分之十）為止。
- 任何由澳電向被判給人徵收之罰款將會以書面通知被判給人，並要求被判給人簽收有關通知。
-

- 3.2.6 如被判給人對澳電的設施造成損害，不論該工程是為澳電或為其他實體而進行的，須就每一宗事故，繳交下列補償，但以上所述並不妨礙被判給人需為額外的損失或損害而承擔的責任：

a)	高壓供電系統或設施	澳門元 500,000.00 圓
b)	中壓供電系統或設施	澳門元 300,000.00 圓
c)	通訊系統或設施	澳門元 200,000.00 圓
d)	低壓供電系統或設施	澳門元 50,000.00 圓
e)	公眾照明系統或設施	澳門元 10,000.00 圓

除上述補償外，被判給人還須負責該等損失/損毀的更換/修復。

- 3.2.7 如有需要，被判給人須申請現場交通准照。工程期間或完成後如違反下列事項，每次須繳交下列相應罰款：

a)	交通准照過期後仍佔用馬路或車位	澳門元 30,000.00 圓
b)	沒有交通准照情況下佔用馬路或車位	澳門元 30,000.00 圓
c)	施工範圍超出交通准照許可範圍	澳門元 20,000.00 圓
d)	臨時交通標誌或措施不足或不適當	澳門元 15,000.00 圓
e)	工程完成後並未在交通准照期限內回復交通標誌或熱溶膠	澳門元 20,000.00 圓
f)	工程完成後錯誤回復交通標誌或熱溶膠	澳門元 15,000.00 圓
g)	開挖範圍超出公共建設局准照許可範圍	澳門元 20,000.00 圓
h)	30 日內重覆違反上述任一項目的額外罰款	澳門元 20,000.00 圓

- 3.2.8 負責監督工地之被判給人須負責主持及確保工人及訪客之工作及環境安全。

如被判給人違反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責任，在不影響澳電就此違反行為作出索償的權利下，被判給人須根據最新版本的“澳電對違反合約中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條款之懲處- 附錄 III”，向澳電繳交罰款。

- 3.2.9 當被判給人認為有權反對有關指控，他必須要求工程監督提供一個造成違規結果的理據，以作日後評估。
- 3.2.10 任何異議均須在澳電就上述情況提出質疑後三日內書面提交，並須符合上述條款要求。

3.3 暫停合同工作

視乎被判給人對工程造成損害的程度，澳電要暫停工作的時間由 3 至 6 個月不等。

3.4 解除合約及解決糾紛之方法

3.4.1 澳電在下列任一情況保留全部或部份解除合約之權利：

- a) 被判給人未經澳電同意，私自轉讓全部或部份合約工程予第三方；
- b) 被判給人沒有準時提交批出工程的時間表予澳電；
- c) 執行合約期間，被判給人有重大過失或錯漏，尤其是被判給人在未經澳電同意下延誤工作，即使延誤只涉及獲批准的工作時間表內的中間日期亦然；
- d) 被判給人連續超過 10 日或間斷地超過 15 日暫停全部或部份批出工作；
- e) 被判給人拒絕根據行業準則及/或合約規格及解決方法規定進行對裝置正常運作屬必要的維修或修改；
- f) 在其履行的職務範圍內，被判給人在沒有理據下多次不聽取工程監督的指示及/或指引；
- g) 被判給人重覆違反職業安全、健康、環境及質量要求；
- h) 被判給人多次不回覆或不注意工程的電話；
- i) 破壞澳電系統。

3.4.2 不論是解除整份或部份合約，澳電均會以書面通知被判給人。解除合約後，如雙方就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但仍未支付的款項有分歧，澳電將暫停支付款項，直至雙方能就該款項達成共識為止。

3.4.3 如合約被解除，澳電可決定在被判給人沒有反對下，使用被判給人合約服務期間為履行合約工作，任何設於工地的裝置、機器、工具或其他形式操作，以被判給人實際採購有關設備總額 **10%**（百分之十）為年租金換取使用權。

3.4.4 於任何時間內，在澳電與被判給人雙方同意下，雙方可解除合約及決定其後果。

3.4.5 於合約有效期、解釋或執行上產生的糾紛，如雙方未能協議解決，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之法院裁決。

4. 合約的訂立及費用

根據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 b) 項的規定，本公開招標之判給必須立書面合約。

因簽署書面合約而需支付的印花稅及手續費概由獲判給人承擔。

書面合約之組成部分為：

- (a) 書面合同本身；
- (b)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 (c) 獲判給人提交的投標書及倘有的解釋。

倘上款所指之文件之間出現矛盾，將按上款所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之優先性。

4.1 保密條款

在未經合同另一方書面同意前，各合同方均須對由另一方提供之任何形式之機密資料、建議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書面報告或其他資料）保密、不予披露或提供予任何第三方。惟本節條款不適用於下列資料：

- 該等資料已被公眾知悉，但公眾知悉係因資料接收方違反本合同義務時除外，
- 接收方係從對本合同另一方不負有保密義務的第三方中取得的有關資料，或
- 接收方的書面紀錄顯示，在從合同另一方得到該等資料前，接收方已知悉該等資料。

如因法律或調查程序之要求，合同任一方需披露任何機密資料，該合同方須即時通知另一方有關要求及需披露的機密資料，讓另一方能避免資訊披露或能申請資料保護令。如被要求披露，而又未獲得資料保護令，被要求披露資料的一方應只在其律師的建議下因應法定要求而披露資料。

4.2 提供利益、款項、協議及承諾

被判給人謹此聲明及保證本供應商、其任何管理人員、董事、員工、代表及/或任何代表被判給人之代理均未曾或將不會間接或直接非法提供任何利益、款項、協議或承諾支付任何金額之款項，亦未曾授權或將不會授權非法提供任何利益、禮物、協議或承諾支付任何金額之款項予任何人士或機構，以影響或誘使任何澳電作出的行動、撤銷或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於決定批出本合同的談判、準備、執行及履行本合同或採購程序。

5 最後規定

被判給人除遵守合同內之條款及屬合同組成部份之文件的規定外，同時還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的規定，尤其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

附錄 I

最新版本的
“給澳電承包商之職業健康及安全手冊”
(見檔名為“附錄 I”的文件)

附錄 II

最新版本的

“澳電對服務供應商之職業安全、健康、環境及質量要求及責任規定”

（見檔名為“附錄 II”的文件）

附錄 III

最新版本的

“澳電對違反合約中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條款之懲處”

(見檔名為“附錄 III”的文件)

附錄 IV

技術規格 - NCEM C71 - 006

用於街道照明的 LED 燈具（20 米和 25 米高桅杆）

附錄 V

LED 高桅杆更換項目- 第二期 - 工程計劃

附錄 VI**圖樣清單**

項目	圖樣編號.	內容
1	F-033	壕坑工程保護
2	F-029	工程訊息標記
3	F-030	致歉標記
4	F-034	工程資料標記
5	I-9888	公共照明配電箱連線圖
